

豫章工商教師甄選聘任作業要點

82年6月8日校長核定

90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使本校教師之聘任程序，能具體明確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貳、甄選名額：教務處依本校教師編制員額總數，衡酌各科班級數及課程情形計算員額分配表，簽陳校長核定進用類科別及人數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教師甄選。

參、教師甄選委員會：為辦理本校教師甄選工作，得設「教師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組織成員由各處室主任、教評委員及各相關科科主任擔任。

肆、甄選命題、閱卷及各項評分工作人員之聘請：

一、試題由教務處會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研提。

二、試教評審人員由教務處聘請專業科目教師評分。

三、口試評審人員由校長就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中圈選，或就校內外適當人士審慎遴聘擔任。

四、試教及口試人員應由二人以上共同評分，評分者對其配偶、前配偶或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等關係者，均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命題、評審工作。

五、試教及口試評審人員不得重複。

伍、公告：教師甄試之資訊自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陸、應考資格：依公告資訊為準。

柒、甄選優先原則：

一、第一階段：應徵者以本校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兼任教師為限。

二、第二階段：凡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應徵。

捌、甄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人事權責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要點所列資格彙整應徵函件，按各科分類，委由各相關科目甄選委員依實際缺額遴選教師參加甄試。

二、預試：應徵專業科目教師，得視需要增列實作或其他方式，及格後再行正式甄選。

三、正式甄選：以試教（佔30%）、口試（佔70%）方式行之。

玖、報名方法：

一、依網路上張貼之公告內容報名應徵。

二、實習教師可以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惟若當年度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拾、錄取標準：

一、本校得視需要儲備備取人數若干人。

二、依評審總分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提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最低錄取標準，其總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重新辦理甄選工作。

拾壹、聘任報到：

一、經甄選預定錄取者，由人事室瞭解該員先前服務紀錄，如有不良服務紀錄者，即取消資格。

二、人事室繕製錄取人員聘書，陳核用印後致聘並通知報到。

三、本校發聘後，應於一週內應聘並繳交學經歷證件，逾期不報到者以放棄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貳、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教務處依規定簽呈校長聘任之。

拾參、附則：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